

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108年度工作報告

列印人：陳宗賢 列印時間：109-05-19 09:52:04

一、依據：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所載，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。

二、執行狀況及成果：

工作項目	預算經費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執行經費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實施內容	執行成果	備註
(一)一般急難救助 (個人或家庭)	100,000	0	無	無(免實施)	因辦理設立其許可日期延宕致無按預期，本項工作計畫可免實施。
(二)老人急難救助	100,000	0	無	無(免實施)	因辦理設立其許可日期延宕致無按預期，本項工作計畫可免實施。
(三)行政管理費用	10,000	17,884	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辦理新設立法人登記費用;林忠生董事參加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臺北臺南交通費;108年7月19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便餐;申請設立應檢具文件表冊/董事會開會/訂定辦法等各項紙張及印製費用;印章墊、印臺、印泥、自來印;負責人金融機構開戶小章(牛角材質);2.7×2.7cm基金會對外發文大章(木頭材質);2.7×2.7cm金融機構開戶大章(牛角材質);基金會向法院登記用法人印信5.6 cm×8.2cm(木頭材質);	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辦理新設立法人登記費用登記費1,000元;林忠生董事參加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臺北臺南交通費3,980元;108年7月19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便餐6,323元(含稅);申請設立應檢具文件表冊/董事會開會/訂定辦法等各項紙張及印製費用80元(含稅);印章墊、印臺、印泥、自來印文具286元(含稅);負責人金融機構開戶小章(牛角材質)630元(含稅);2.7×2.7cm基金會對外發文大章(木頭材質)650元(含稅);2.7×2.7cm金融機構開戶大章(牛角材質)2,000元;基金會向法院登記用法人印信5.6 cm×8.2cm(木頭材質)2,700元,以上兩者含稅4,935元	因辦理設立其許可日期延宕致無按預期，本項工作計畫可免實施(含印製捐助對象受款人收據、向郵局開立捐款匯票匯費郵寄捐款款項郵資費、關懷急難家庭人員交通費、出差費、油費、其他有關基金會業務推展例行性之行政)
合計	210,000	17,884			

製表人：



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：



董事長：

